

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在查阅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了解相关情况后，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本次增补的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履历资料，被提名人陈超先生符合担任公司董事的任职条件，具备相应的任职资格，未发现《公司法》《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制度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及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全体独立董事同意提名陈超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续签〈量子密话业务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此次预计与中电信量子科技有限公司续签《量子密话业务服务协议》系正常市场行为，符合公司的经营发展需要，遵循市场化原则进行；该等关联交易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定价合理、公允，没有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的有关规定。

三、《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此次与国科量子通信网络有限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系正常市场行为，符合公司的经营发展需要，遵循市场化原则进行；该等关联交易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定价合理、公允，没有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同意此次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与国科量子通信网络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

四、《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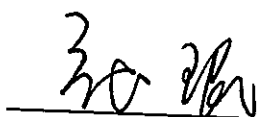
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开展，保证运营资金需求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 3.5 亿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公司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效果，进一步提高公司整体收益，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不超过 3.5 亿元进行现金管理。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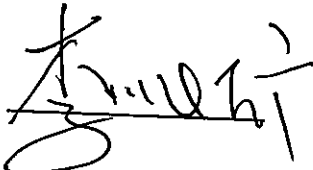
张珉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Zhang Min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2023年7月9日

(本页无正文，为《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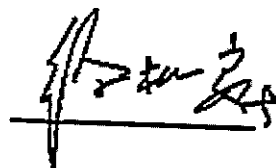
李姚初 

2023年7月9日

(本页无正文,为《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徐从巍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徐从巍',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2023年7月9日